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印發

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20531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麗芬、賴瑞隆、鍾孔炤、林岱樺等22人，有鑑於部分勞退新制提繳單位未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期限繳納應提撥之勞工退休金，嚴重侵害勞工權益，影響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法催繳欠費及移送行政執行之行政成本頗巨。為強化雇主按時繳納退休金提繳費之責任與意識，且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參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之通報標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於網站公布欠繳勞工退休金單位之法制及作業方式，爰提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僱用勞工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相關單位或人員向主管機關通報：一、僱用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下者，積欠勞工工資達二個月；僱用勞工人數逾二百人者，積欠勞工工資達一個月。二、積欠勞工保險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達二個月，且金額分別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全部或主要之營業部分停工。四、決議併購。五、最近二年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
- 二、按「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及時保障勞工權益，提案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增訂雇主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達二個月，並已移送行政執行者，應按月公布於勞工保險局網站。

提案人：李麗芬	賴瑞隆	鍾孔炤	林岱樺	
連署人：周春米	呂孫綾	段宜康	張廖萬堅	鄭天財 Sra Kacaw
余宛如	邱議瑩	劉建國	黃國書	吳秉叡
李昆澤	劉世芳	吳思瑤	吳玉琴	蘇巧慧
施義芳	蕭美琴	陳曼麗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三條 雇主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p> <p>前項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限期命令其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雇主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雇主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未按時繳納或繳足保險費者，處其應負擔金額同額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p> <p><u>雇主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達二個月，並已移送行政執行者，應按月公布於勞保局網站。</u></p>	<p>第五十三條 雇主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p> <p>前項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限期命令其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雇主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雇主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未按時繳納或繳足保險費者，處其應負擔金額同額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p>	<p>一、參照「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僱用勞工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相關單位或人員向主管機關通報：二、積欠勞工保險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達二個月，且金額分別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p> <p>二、據此，為強化雇主按時繳納退休金提繳費之責任與意識，且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增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雇主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達二個月，並已移送行政執行者，應按月公布於勞保局網站。」</p>